

室字〔2019〕9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部门“三定”规定开展定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枣庄市深化部门“三定”规定开展定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枣庄市深化部门“三定”规定 开展定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 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市委“工作落实年”有关部署要求，为做好“对标先进”工作，创新“责任管理”机制，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促进机构改革发生“化学反应”，在党政部门“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基础上，通过定岗定责定流程，突出主责主业，逐步建立履职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机关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质量。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三定”规定，开展定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省市“工作落实年”为契机，紧紧围绕“凝心聚力抓发展、先把经济搞上去”这一头等大事，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

规范、运行高效的市县机构职能体系，切实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实现机构改革的“化学反应”，为推动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事设岗。根据各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厘清责任边界，可以“一事一岗”，也可以“一事多岗”“多事一岗”，确保形成“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干”的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部门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未按新体制运转，存在人浮于事、工作任务不均衡等问题。

2. 坚持职责统一。准确界定岗位任务边界，清晰明确岗位职责，形成具体的岗位工作规范，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任务边界不清、责任界限模糊等问题。

3. 坚持运行高效。根据岗位承载的职责任务，科学设定流程，明确流程中各环节管理要求，推进部门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提高整体运行效率，着力解决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流程空转、效率低下的问题。

4. 坚持人岗相适。根据设定的岗位和岗位工作任务以及责任，使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统筹优化人员配置，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充分挖掘人员潜力，确保任务完成质量，着力解

决岗位要求与人员能力不相匹配的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市、区（市）两级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工作机关，人大机关，政府工作部门，政协机关，人民团体。

（二）实施内容。

1. 依据职责任务确定岗位。在部门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限额内，主要以职责任务、工作性质、责任轻重、工作难易程度为依据，科学确定部门及内设机构岗位数量和名称。岗位名称要简明、规范，体现岗位所处层次和特点。岗位数量和名称一旦确定要保持相对固定，原则上不能随意设置和调整。

2. 合理编制岗位职责说明。根据岗位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编制相应的岗位职责说明，明确每个岗位的责任要求，作为人员选配的依据。

3. 科学设定工作流程。根据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任务和岗位设置，制定部门和内设机构流程，形成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环节少、流程优、效率高。

4. 统筹岗位工作人员配备。根据部门定岗定责定流程方案，在统筹考虑部门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的基础上，合理配备人员，实现内部工作力量的最优化。

三、工作安排

（一）培训拟定阶段（7月26日—8月15日）。印发开展定

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对各部门进行工作培训。各部门根据“三定”规定、权责清单，细化本部门以及内设机构职责任务，在全面评估现有工作基础上，结合部门和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科学设定工作岗位，确定岗位数量和名称，明确岗位职责，拟订部门流程和岗位流程，形成本部门定岗定责定流程汇编，于8月15日前报市委编办。

（二）评估完善阶段（8月16日—9月30日）。市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定岗定责定流程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手册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各部门根据评估意见和建议，确定本部门岗位、职责及流程，制定部门管理手册（履职清单），作为今后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流程的依据。10月15日前，各部门要将管理手册（履职清单）和工作报告一并报市委编办。

（四）总结汇报阶段（10月31日前）。市委编办对市本级定岗定责定流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市委报告。

（五）区（市）工作安排。区（市）参照市本级做法，压茬推进，完成定岗定责定流程工作，于11月15日前将本级部门管理手册（履职清单）和工作报告一并报市委编办，11月底前，市委编办对区（市）定岗定责定流程编制履职清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定岗定责定流程编制履职清单工作，将其作为创新“责任管理”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年”的重要抓手，成为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基础性制度。本次定岗定责定流程编制履职清单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各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分管领导统筹协调调度，务必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三定”规定明确的部门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责任务，逐条分解细化，作为定岗定责定流程的重要参考。工作中要坚持原则，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并采纳相关同志特别是一线同志的意见。岗位人员调整要根据岗位实际需求统筹考虑，既要做到人岗相适，又要保证队伍稳定。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委编办要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通过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指出各级各部门在定岗定责定流程建立履职清单制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